

#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结”、“发行人”或“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4年7月1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18倍。本次发行价格44.50元/股对应发行人2023年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3.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数53.08倍(截至2024年7月17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博实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深证上〔2020〕343号)(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 保荐人(主承销商):



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 3.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价格44.5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46.2286元/股。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四)项,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类型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的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结”、“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于2022年12月2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4年3月1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保荐人(主承销商)针对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 一、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2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2022年2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2024年2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2年12月23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发布《创业板上市委2022年第8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2022年第88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2024年3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 (一)战略配售数量

博实结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225,27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45.0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20%,未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20%,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 (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

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如下:

- 1、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资基金”);
- 2、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盛赋能基金”);
- 3、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系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或有)。

(三)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民生投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1.26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或有);

2、除上述保荐人子公司参与跟投(或有)外,公司拟引入“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及“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体战略配售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22,000
2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000

### (四)配售条件

中保投资基金和国盛赋能基金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不参与本次网上与网下发行,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民生投资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将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 (五)限售期限

中保投资基金、国盛赋能基金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民生投资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中保投资基金、国盛赋能基金和民生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 (一)中保投资基金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NLS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任春生)
认缴出资总额	1,055.77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6-2-6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陆路18号20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2024年2月29日,中保投资基金的最新出资额为1,055.77亿元人民币,出资额事宜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中保投资基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中保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号为SN9076,备案日期为2017年5月18日。中保投资基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

中保投资基金的确认,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保投资基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金额(亿元)	占比
1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32.62	3.09%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65	14.27%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30	12.34%
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47	8.47%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06	7.49%
6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5.68%
7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74	4.14%
8	厦门市城开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3.79%
9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85	3.11%
1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	2.65%
1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60	2.52%
12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00	2.46%
1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20	2.29%
14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40	2.12%
15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1.99%
16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5	1.90%
17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89%
18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15	1.81%
19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1.70%
20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1.70%
21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	1.61%
22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1.14%
23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85	1.12%
2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60	1.10%
2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	0.94%
26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7	0.85%
27	中国人保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0	0.84%
2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	0.76%
2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90	0.65%
30	民生普惠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80	0.64%
31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7	0.63%
32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1	0.56%
3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5	0.48%
34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	0.40%
3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0	0.35%
36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0	0.29%
37	中国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0.28%
38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0.28%
39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8	0.24%
40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	0.24%
41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	0.23%
4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0.19%
4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	0.16%
44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	0.15%
45	上海联升承源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1.60	0.15%
46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09%
47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0.95	0.09%
4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80	0.08%
	合计		1,055.77	100.00%

注1:经中保投资基金确认,由于出资人出资额和部份份额转让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存在差异;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保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系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46家机构出资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持有中保投资4%的股权,并列第一大股东;其余43家机构持有中保投资88%的股权。中保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4年7月2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7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账户在2024年7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战略配售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本公告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下转A10版)



根据中保投资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中保投资基金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设立,中保投资以社会资本为主,股权分散,单一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为4.00%,任意单一股东无法对中保投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中保投资无控股股东。鉴于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因此,中保投资无实际控制人。综上,中保投资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的确认,中保投资基金是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主要由保险机构依法设立,发挥保险行业长期资金优势的战略性质、主动性、综合性投资平台。中保投资基金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开展投资,主要投向“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项目,在此基础上,基金可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技术、绿色环保等领域。中保投资基金总规模预计为3,000亿元,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此外,中保投资基金近年来参与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688981.SH)、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161.SH)、江苏如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82.SH)、百济神州有限公司(688235.SH)、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1039.SZ)、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301078.SZ)、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270.SZ)、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587.SZ)、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530.SH)等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保投资基金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协议中已明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并实际持有本次配售证券,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

(1)中保投资基金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中保投资基金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3)中保投资基金参与战略配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且符合该基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下转A10版)